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鄭新輝局長不但不道歉，又繼續以說謊誤導大家，我們就讓證據說話！

距離週二全教總開記者會揭開鄭新輝的誤導伎倆後，全教總又等了三天，我們一直給鄭新輝機會，就像我們給不認錯的學生機會一樣，可惜，看來鄭新輝不給自己向全國國中小老師自我救贖的機會，那麼全教總就繼續揭穿這個謊話連篇的教育局長面目。

附件一的資料是鄭新輝在教育局長會議的書面資料，有表格和國外資料出處說明，看到沒！根本沒有 2011 OECD 的資料來源，到底 2011 OECD 資料在哪？請看附件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新聞稿，沒錯，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提出的，夠扯了吧！

鄭新輝的資料從頭到尾就是稍早全教總講的

- 1.表格中各國計算年分前後差距大，比較不具嚴謹度。
- 2.表格說明一指出資料是引用香港立法會一個議員 2005 的資料，不是一再宣稱的 OECD 資料可以一語帶過。
- 3.表格中台灣的部分刻意使用導師，國中少四節，國小少兩節，惡意拉低表格中數字，雖於備註說明，但刻意行徑明確。
- 4.表格中其餘國家數據根本是大雜燴資料，不具國際比較基準。

再來看看附件三高雄市教育局在全教總記者會後發的無感新聞稿，鄭新輝不只道歉，還繼續其似是而非的論調，要大家和他一起努力，還敢說資料是來自 2011 OECD。

鄭新輝局長！稱你為局長，實在是污辱了其他局長。你身為教育局長，對於國中小老師被你的誤導資料所傷害，不知悔改，不願自我救贖，還繼續扯謊下去，全教總會繼續讓你感受老師被汙穢的反擊力量，全教總不信喚不回這個淺顯易懂的正義。

新聞連絡人：理事長劉欽旭 0917-564996

案由四：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減少兼課教師人數，請將教師課稅減少之節數，採津貼方式實施，並將授課節數回復各縣市課稅前節數，補助勞健保項目費用由教育局（處）統籌聘用國小行政人力，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課稅後 鈞部為實現承諾，提高導師費，國中小每位教師減少授課 2 節；國小導師再減授 2 節，共減授 4 節，此一方式本市認為一位現職編制合格教師所授上課時數，已低於上班時間一半以下，對教學產生重大影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學生學習時數各縣市普遍為：低年級每週學習 23 節、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以低年級為例，剛入學校的學生，其生活學習都需一位穩定的教師，但以一位導師上 16 節，其他的學習領域必須由其他教師授課 7 節（兼課教師），造成學生對其他教師的適應上困難，直接影響學習的品質。
- 二、課稅後 鈞部補助國小班級 12 班至 20 班增加行政人力一人，獲學校校長等之讚賞，對學校行政幫助頗大。
- 三、我國國民小學目前全國大約依教育部 95 年會議紀錄補助 2688 費用實施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授課總時間分析如下：
 - （一）課稅前導師 20 節、專任 22 節，每節 40 分約等於導師 800 分（13.33 小時），專任 880 分（14.66 小時）。
 - （二）課稅後導師 16 節、專任 20 節，每節 40 分約等於導師 640 分（10.66 小時），專任 800 分（13.33 小時）。
- 四、我國國民中學大約於 93 年教育部已實施全國一致性授課，導師 16 節（國文科 14 節），科任 20 節（國文科 18 節），授課總時間分析如下：
 - （一）課稅前導師 16 節（國文 14 節）、專任 20 節（國文科 18 節），每節 45 分約等於導師 720 分（12 小時），專任 900 分（15 小時）。
 - （二）課稅後導師 14 節（國文 12 節）、專任 18 節（國文科 16 節），每節 45 分約等於導師 630 分（10.5 小時），專任 810 分（13.5 小時）。
- 五、衡諸我國與歐美相關國家教師授課時數相比較如附表，我國

國中小教師授課與歐美相關國家授課小時比較顯然偏低。

- 六、鈞部受媒體大量報導，流浪教師多而受影響，這人數多也符合教改時的願望，希望培育更多人擁有教師證，透過競爭方式讓學校找尋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目前為增加流浪教師就職，而採取經濟學上之增加提供兼課之需求量。但是本市認為提供需求量，流浪教師是否願意提供，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例如有缺可以考試、家庭經濟來源不愁、每週授課節數過低不符交通成本等等），可能就減少供給量。縣市要求鈞部提供兼四代五為兼五代六，就是有此非經濟因素存在。
- 七、國民小學目前存在是行政人力不足，資訊化後行政業務不減反增，因此增加行政人力，相對可減少教師兼行政的壓力。課稅後鈞部補助降低授課節數，除鐘點費外尚含有勞健保費 10%，如能將降低授課節數之方式，採補貼方式給付教師，剩餘 10%勞健保費補助教育局統籌規劃採約聘僱方式，以遞補鈞部補助 12 至 20 班學校以外，其他學校行政人力不足者，乃能創造更多溢出效果為：

- (一) 正式編制教師授課回復課稅前水平，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二) 創造提供年輕畢業學子有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
- (三) 增加行政人力，降低行政壓力，可增加教師兼行政之意願。

建議：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建議國中小教師授課回復課稅前之節數。
- 二、回復課稅前之節數後，建議直接以津貼補貼教師。
- 三、補助教師減授課 10%之勞健保費由教育局（處）統籌聘用約僱行政人力，遞補鈞部未補助學校行政人力不足者。

權責單位：國教司 4 科

研復內容：

- 一、有關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且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本配套係依據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決議及 97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4 日與全教會研商決議辦理，並將研商決議內容送

行政院。99年4月28日臺國(四)字第0990060049號函送課稅配套備案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0990025404號函同意備查。

-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所得稅法100年1月19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修正公布第4、17、12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爰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課稅。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
- 三、因考量國民中小學教師長期以來之授課負擔，爰利用本次課稅收入調整整體教師授課節數，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學品質。查100年9月20日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以每週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不得超過20節，導師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4節至6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實施課稅前之授課節數。」爰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修訂相關要點。
- 四、有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方案，自101年1月開始實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1月份之課務則以補發原教師鐘點費辦理；以100學年為過渡期，基於學習及評量之連貫，民國101年1月份各國中小之授課，延續第1學期之授課，第2學期之人力如在2月1日前覓得代理或兼課師資，則在第2學期更換。如因課程時數無法分割時，則由原任課教師授課至6月底；如因代理或兼課教師無法在2月以前覓得，則第二學期由校內適當人員兼授，下學年重新規劃。至101年8月開始，各校課程應重新規劃。
- 五、有關增聘專任教師乙節，本部業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1.5至1.7人，預計自101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此方案除有助於緩解儲備教師問題，亦能同時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與生師比，以真正落實小班教學與

照顧個別需求之目標。

- 六、依本部「精緻國教方案」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國小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中全校未達九班者，亦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並彈性運用相關之人力。此外，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第3點補助原則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二班至二十班之學校優先接受補助，以每校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為原則。」另第4點實施方式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所研訂之計畫，除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補助學校原則、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考核方式等專項，其餘相關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定之，計畫應以達成本要點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 七、承上，各地方政府倘優先補助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 12 班至 20 班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後仍有賸餘經費，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相關規定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決議：

附表

我國國中小教師與主要國家授課時數比較一覽表

編號	國家或地區	國小 (小時)	中學(國中) (小時)	備註
1	香港	16.3	18.7	
2	美國	31.6	31.2	
3	英國	21.8	19.1	
4	中國	15-21	18	
5	台灣	14-17	14-17	
6	新加坡	19	18	
7	哥斯大黎加	20	20	
8	義大利	18	18	
9	法國	26	26-28.5	
10	日本	17.67		無中學資料
11	台灣稅前	13.33	12	以導師參考
12	台灣稅後	10.66	10.5	以導師參考

附註：

- 一、編號 1-6 係香港教育統籌局回覆立法會議員余若薇有關「中小學師生比例、學生人數及教師每周平均節數」（2005 年 11 月 9 日）。
- 二、編號 7 為駐哥斯大黎加文化組報告，該國平均 30 節每節 40 分鐘。
- 三、編號 8 為林貴美研究「義大利學校制度的融合發展與變革」參吉爾彌尼教改篇。
- 四、編號 9 摘自網路 2011.7.31「法國基礎教育的情況」。
- 五、日本朝日新聞報導 2009 年調查日本小學老師上班時數為 1,899 個小時，是 21 個接受調查的先進國家中僅次於美國，為上班時間第二長的國家。可是，其中花在課堂上的時間只有 707 個小時。707 小時/40 週=17.67 小時。
- 六、編號 11.12 係課稅前後大約為我國現況。
- 七、我國國民小學目前全國大約依教育部 95 年會議紀錄 補助

2688 非用實施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授課總時間分析如下：

- (一) 課稅前導師 20 節、專任 22 節，每節 40 分約等於導師 800 分 (13.33 小時)，專任 880 分 (14.66 小時)。
- (二) 課稅後導師 16 節、專任 20 節，每節 40 分約等於導師 640 分 (10.66 小時)，專任 800 分 (13.33 小時)。

八、我國國民中學大約於 93 年教育部已實施全國一致性授課，導師 16 節 (國文科 14 節)，科任 20 節 (國文科 18 節)，授課總時間分析如下：

- (一) 課稅前導師 16 節 (國文 14 節)、專任 20 節 (國文科 18 節)，每節 45 分約等於導師 720 分 (12 小時)，專任 900 分 (15 小時)。
- (二) 課稅後導師 14 節 (國文 12 節)、專任 18 節 (國文科 16 節)，每節 45 分約等於導師 630 分 (10.5 小時)，專任 810 分 (13.5 小時)。

【101-08-16】「質疑授課時數低」傷了基層教師的心！

張貼者：2012/8/19 下午 6:34admin KTA [已更新 2012/8/31 上午 3:00]

昨天（15 日），本市教育局長鄭新輝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附件一），主張回復國中小教師課稅前的授課節數（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本會認為，鄭局長的意見已違反當初「課稅配套」的精神；至於「讓教師回歸教學專業」的主張，本會認為有本事就應該搭配「減少非教學工作」的配套，才有正當性！

鄭局長主張「回復課稅前的授課節數，再補津貼」，其實已違反當初訂定「課稅配套」的社會共識：「課多少，補教育」。所謂「補教育」，是指「課稅經費要用到教育有需要的地方」；例如，「國小導師多減 2 節」就是因為時代變遷造成國小導師班務繁重，而過去的授課差距明顯不足。

事實上，當初課稅配套決定「降低授課節數」，**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不是為了「讓老師領超鐘點費」的！**根據本會研究，中小學教師平均每天工作近 12 小時，其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如：學生輔導或管教、與家長溝通…）」之時數超過三成，加上「支援學校行政相關工作」也佔全部工作時數 7%，嚴重壓縮備課時間。

此外，相較各國，台灣學生留校時間特長，而我國中小學校之「員生比」極低；台灣學校職員工少，非教師之專業人員（如：社工師、心理師等）也很缺乏。即使因國教法第十條修正而預計要在五年內逐步建置專業人員，「員生比」仍是相對稀薄，這些問題若不能改善，「回復課稅前授課節數」的正當性完全不存在！

至於，鄭局長引用數據指出「台灣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幾乎是全世界最低」；本會認為更是誤導社會大眾！根據 OECD 2011 年出版的《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報告中列出 G20 各國的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和歐盟 21 國的平均值，我們發現：各國國情差異非常大（參見表一），事實上，這個授課時數如何計算，各國都不一致。例如，「實際授課時數」是否包含節和節間的休息時間？是否有超鐘點的問題？是否包含學生問題諮詢、心理諮商等等，都不容易釐清。因此，該報告另附有各國數據調查的狀況和方法說明；例如，**OECD 特別註明，若老師於下課後負有監督學生之責任，則下課時間計入教學授課時間。**

根據《教育概覽》資料來看（見表一），各國每周授課時數以美國最高（但美國的調查是包含「非實際教學的時間」），而亞洲的日本和韓國相對較低；而以 G20 平均值而言，國小每周 20.5 小時，國中每周 18.4 小時，高中每周 17.2 小時。以此比較，**我國的授課時數並未偏低；更何況，我國的教學工作中還包含了許多「非實際授課時間」。**

但本會認為，目前爭議授課時數，實有害無益，徒增社會對立。在此呼籲鄭局長，何不先要求政府增置學校行政人員（例如：人事、會計、出納、事務、文書等等與教學無關的行政工作）及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負擔呢？！

表一、各國教師每週授課時（節）數對照表

	小學	國中	高中	說明
G20 平均	20.5	18.4	17.2	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
歐 盟 21 國 平 均	19.9	17.3	16.5	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
日本	17.7	15	12.5	以學生每周總授課時數除以老師 人數平均值
韓國	20.9	15.5	15	
荷蘭	23.5	18.8	18.8	國家規定中學全年最高上課時數 不得超過 750，中學授課時數由各 校自治，實際調查約 690 小時
美國	30.5	29.7	29.2	授課時數偏高的代表國，但調查 說明授課時數包含部分非實際上 課時數
德國	20	18.9	17.8	
奧地利	20.5	16	15.5	授課時數包含指導學生的時間
芬蘭	17.8	15.6	14.5	教師授課時數和工作時數透過集 體協商
波蘭	13.2	13.1	13.1	授課時數偏低的代表國
英格蘭	16.7	18.8	18.8	
丹麥	15.4	15.4	9	
義大利	19.4	15.9	15.9	每年課程中排定 40 小時，作為教 學研究會、親師晤談、輔導諮詢 時間
台灣*	20	18	16	課稅後，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資料來源：

OECD 於 2011 年出版之《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每週授課時（節）數為「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所得。（*台灣之數據除外）

（製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陳建志 0935058804

附件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的提案](#)

附件 2：[【1010815 全教總新聞稿】對於高市教育局提案的回應](#)

附件 3：[【1010816 全教總】堅拒來自高雄市教育局的毒餌](#)

附件 4：[媒體相關報導](#)



人本 活潑 創意 前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NEWS RELEASE OF

BUREAU OF EDUCATION KAOHSIUNG CITY HALL

2012年10月16日

期待一起面對問題，讓孩子有好老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全國教師工會記者會之說明稿

針對全國教師工會批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有關國內教師授課節偏低有誤之記者會，教育局強調能深切瞭解教師工作的辛苦，也支持應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有關各國教師授課節數的比較，因各方所引資料來源不同，容或有爭議，可進一步研究，但不該模糊焦點的是，如何解決代課過多，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的問題。這一點，在地方教育經費並不寬裕的情況下，中央應負起完全責任，包括兌現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的承諾、足額補助地方增聘正式教師編制所需的人事費；同時也應補足 11 班以下小型學校所需行政人力，讓教師可以專心教學與提升教學品質。

此次爭議緣起於今年 8 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的提案，該提案主要目的在反映教育部實施教師課稅後，所採取的減課配套措施未盡周延，造成各校兼、代課人數過多，甚至聘任不易，以致於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故向教育部提出是否能將教育部補助地方代課費中之部分經費，用來增聘學校行政人力，以減輕教師行政負擔，並讓教師專心於教學與提昇教學品質之建議。教育局強調，該提案之目的係為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其理念與全國教師工會的訴求應該是相同的。會中引述的資料係教育局參考相關文獻整理而來，如有不同見解也可以由教育部作解釋。

曾任國小教師的教育局長鄭新輝，對國內國中小教師的辛勞向來感同身受。他強調，尤其對認真的老師而言，時間永遠是不夠用的，因此他贊同教育部減輕國中小教師工作負擔的政策方向。然而教育部的減課配套中，並沒有補助地方足夠的正式教師聘任人事費，僅只補助代課教師鐘點費，因而導致目前學校代課教師過多，甚至遴聘不易的困境；而教育部增聘學校行政人力的措施，也僅只補助 12-20 班的學校，忽略 11 班以下學校，導致小型學校教師需兼任行政工作，陷入需要再減課的惡性循環，這些問題都亟待中央協助解決。

因應教師課稅政策，教育部為減輕教師負擔，前後採取「固定教師授課節數」與「教師課稅後減課」兩次減課措施。但教育部對教師減課的配套措施中，並未補助地方聘任正式教師的人事費，僅只補助代課教師鐘點費與勞健保費，以致學校僅能以校內正式教師超鐘點或外聘代課教師的方式，來補足學校教師減課遺留下來的缺口。以高雄為例，若要以增聘正式教師的方式來補足教師減課後的缺口，則國中小教師約需增加 14 億元的人事費；扣除教育部補助的鐘點費，還需自行負擔 8.4 億元，該筆經費勢將排擠全市近半可用來改善學校環境設備的資本門預算，這絕非高雄市民所樂見。因此，教育局強烈要求中央應兌現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的承諾，並足額補助地方增聘正式教師編制所需的人事費；同時也應補足 11 班以下小型學校所需的行政人力，讓教師可以專心教學、有更多備課與專業成長的時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也讓偏鄉學校免受尋師不易的困境。

至於有關國內教師每週「淨授課時數」(不是「節數」)(net teaching time in hours)與「工作時數」(working time in hours)，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引用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OECD indication」的資料(含「淨授課時數」與「工作時數」，詳如附檔)，與全國教師工會引自教育部統計處 2009 年的資料(表中「淨教學時數」的數字是課稅前的「時數」或「節數」，請逕向教育部查證)，若有爭議，可進一步研究。但教育局強調，該計較的不是教師授課節數高低的問題，而是孩子受教品質良窳的問題；希望大家能靜下心來，請中央與地方、全國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都能認真面對當前國中小因教師減課所衍生的問題，一起尋求解決之道，才是當務之急與學生之福，畢竟我們都不希望孩子受到傷害。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聯絡人：

電話：07-20115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秘室

聯絡人：李友煌

電話：07-2011550*1033

E-MAIL：river@kcg.gov.tw